（上接B005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至少有三名，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一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目标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为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负责订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确保和定期检讨董事会多元化；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A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十一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薪酬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官网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认定的关联（连）关系。本章程中“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连）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2、《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原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一条 为了完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就A股股东而言，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H股股东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3、《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原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长居于香港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长居于香港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至少有三名，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一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目标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负责订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确保和定期检讨董事会多元化；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全体董事。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连）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两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为非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条款编号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的调整、数字大小写替换等，因修订内容较多且修订范围较广，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玛泽”）为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富睿玛泽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42楼。富睿玛泽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睿玛泽已为超70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富睿玛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专业责任保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定期对富睿玛泽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富睿玛泽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富睿玛泽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富睿玛泽具备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情况。

4、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资产池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实施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将收到的票据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票据资源集中调配，实现利益最大化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4、强化票据风险防控、推进票据电子化

票据池系统为公司提供票据真伪审验、纸票保管服务，实现纸票电子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实时、直观统计查询票据明细。票据到期前系统自动办理托收，避免出现延误收款的风险。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决策程序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组织实施

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国际”）新增5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5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86.70亿元以内，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全资子公司华工国际新增5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华工国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工国际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总担保额控制在5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工科技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92.15%	4,240.85	50,000	4.91%	否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成立日期：2004年1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四号楼四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成套设备技术开发、研制、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钢管的批发兼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洋工程、钻井工程、基建工程的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41,780.29	133,004.77	8,775.52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3,489.10	104,585.38	8,903.72